

#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8〕70号

---

##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8年11月16日

#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学校研究生培养的主要承担者，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是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研究生人才的重要保障，是促进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建设高水平学科的重要前提，是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分设条件、分类认定、分别考核评价制度和年度动态调整机制。博士研究生导师可以指导所有类型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指导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可以指导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须由个人提出申请，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初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确定。具体组织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

## 第二章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和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 有利于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有利于加强学科、学位点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大力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进一步提升导师质量水平，完善导师队伍结构，坚持动态调整，激励中青年教师积极创造条件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3. 明确条件标准，加强审核监督，严格履行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4. 鼓励导师组联合指导，认定与考核相结合，责任与权力相统一。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

（二）任职时间内（退休前）能够完整带完一届博士研究生。入选“1512”第一层次教学科研人员、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员和二级教授的导师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但原则上不超过62岁。

（三）系学校在岗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应职称，其中50岁以下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培养职责。

(四) 每年能保证有充足的时间指导博士生, 并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学科前沿的课程或学术报告。

(五)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能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研工作。为在读博士研究生发放 600 元/人·月以上的助研补助。

(六) 在上一年度的年终考核中, 考核结果应达到优秀或合格等次。

(七) 开展国内先进水平的学术研究, 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具备以下具体条件中的不少于 2 项。

1. 近 4 年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子课题,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国家产业体系岗位专家、省产业体系首席专家、国家级教学改革等项目 2 项, 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2. 近 8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四位人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三位人员。近 4 年获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两位人员; 省部级自然科学二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3. 近 4 年以首位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和国家级高水平学术期刊上, 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SCI 收录一区 2 篇, 或二区 4 篇, 或三区 6 篇; 或 EI 收录 6 篇; 或 CSSCI 收录 4 篇), 其中, 农学类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  $\geq 5.0$ , 理工类至少有 1 篇影响因子  $\geq 3.0$ 。或近 6 年以首位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和国家级高水平学术期刊上, 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影响因子  $\geq 9.0$ 。

4.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对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培养有突出贡献。

####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 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

(二) 任职时间内(退休前)能够完整带完一届硕士研究生。入选“1512”第一层次教学科研人员、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员和二级教授的导师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但原则上不超过 62 岁。

(三) 系学校在岗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 且具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应职称, 其中 45 岁以下副教授应具有博士学位; 身体健康, 能够正常履行培养职责。

(四)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科研工作经验, 能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研工作。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发放 200 元/人·月以上的助研补助。

(五) 在上一年度的年终考核中，考核结果应达到优秀或合格等次。

(六) 开展较高水平的学术研究，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具备以下具体条件中的不少于2项。

1. 近4年主持厅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科研项目，参加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的前五位人员，参加省部级教学改革、科研项目的前三位人员，项目进展良好。

2. 近8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额定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五位人员。近4年获省部级自然科学一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一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四位人员；省部级自然科学二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三位人员；省部级自然科学三等奖、省部级技术发明三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前两位人员；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3. 近4年以首位或通讯作者在国际和国家级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4篇（其中SCI收录2区1篇，或3区2篇；或EI收录3篇；或CSSCI收录2篇）。设计类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

文或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论文至少2篇。

## **第八条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基本规律,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

(二)任职时间内(退休前)能够完整带完一届专业学位研究生。入选“1512”第一层次教学科研人员、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员和二级教授的导师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但原则上不超过62岁。

(三)系学校在岗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应职称(40岁以下副教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主持青年基金且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培养职责。

(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研工作的能力;熟悉专业学位类型、领域所对应行业、产业以及学科发展;能够为研究生提供不少于半年的一线实践条件。

(五)在上一年度的年终考核中,考核结果应达到优秀或合格等次。

(六)必须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近3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为SCI/EI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为SSCI/SCI/EI期刊/CSSCI论文或

一级学报。设计类学科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论文至少1篇。

2. 主持纵向科研课题在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 10 万元（或横向课题不低于 20 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 1 万元。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认定工作。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原则上一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参加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教师，由本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按个人申请类别，填报《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提供个人佐证材料。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依据各类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应具备的条件，对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通过者（连同其申请表、佐证材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位点设置，排序推荐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分类审核、讨论申请者申报材料，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实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4. 公示和公布。学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的申请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由学校发文公布为具有相应类别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

**第十一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坚持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经研究，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以直接认定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第十二条** 按照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之相关认定条件，学位点导师认定数量无法满足学位点要求时，经学位点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以认定有关人员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十三条** 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树立良好师德师风，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切实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研究生人才。

**第十四条** 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守国家 and 学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律教育；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关心关注研究生学习、生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十五条** 认真研究培养学科国内外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争取并承担科研项目，具有满足

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积极参与学科和学位点建设，遵守学科建设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科研与实践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第十七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八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十九条** 要鼓励并支持所指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校各类研究生学生组织，积极参与各类研究生校园文化、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等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招生和日常管理教育、毕业研究生鉴定和招生就业工作。

**第二十条** 对品行不良、身心健康不佳、学习成绩不合格等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终止学习或其他处理意见建议。

## 第五章 导师工作的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的责任意识，提升其指导研究生的能力水平；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政治和业务培训活动，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和研究生培养教育的政策规定；新任研究生导师须经培训后才能上岗。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三年评选一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各学院在全面考核、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组织推选。具体评选条件与办法按照《优秀研究生导师（教师）评选办法》（山农大办字[2007]12号）文件执行。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推选优秀指导教师。对指导的研究生受纪律处分，或因课程不及格而受处理，或中期考核不合格，或论文评阅、答辩出现问题的，或论文抽检结果较差，取消推选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不履行导师职责、违纪违法、违反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的研究生导师，视问题性质、情节、影响程度和认识态度，除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外，学校还将在研究生招生培养方面给予处罚。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导师暂停其两年的招收研究生资格

1. 指导的研究生 3 年内有 2 篇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2.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和国家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问题论文的；
3. 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 3 年实际就业率不足 50%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师,中止其相应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为人师表形象受到损害,在学校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2. 不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在科研工作、课程学习论文答辩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3. 指导的研究生连续3年均有答辩未通过的;

4. 连续3年无学生报考、不招生者(无合格考生可录取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暂不招生的除外);

5. 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被省和国家抽检,当年有2篇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第二十四条** 凡被中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者,须在中止满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认定研究生导师;被中止导师招生资格者所指导的在读研究生可转由本学科其他导师继续指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